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徐汎平
電話：(02)77366810
Email：famp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46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來文(含發布令及法規條文) (10800464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業經該會
於108年3月27日以客會文字第10861003221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及法規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08年3月27日客會文字第10861003225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1080038525 收文:108/04/01